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祐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祐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祐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(其中10日已
執行完畢)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
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
5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
橋頭地方法院(110年度訴字第381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